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:**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●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:** 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协议方名称：道达尔石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协议方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(二) 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，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宏股份”）与道达尔石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达尔”）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。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/或股东会审议。后续合作事项在明确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提交董事会/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本协议是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煤矿用导电 PE 管道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签订的框架性协议，目标是基于双方在材料及生产应用等各方面的优势，共同开展在管道产品及 PE-CNT 母料等材料的合作意向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合作规模或金额

在双方煤矿用 PE-CNT 管道研发及 PE-CNT 母料采购的基础上，双方探讨扩大合作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、目前已满足的条件

协议的履行，是基于 PE-CNT 管道技术试产并与道达尔形成 PE-CNT 母料的采购后，形成扩大合作的可能性。目前 PE-CNT 管道技术试产已成功，但采购事项及量产未成就条件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，但将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（二）双方友好合作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管道行业和新型材料等产业领域的发展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

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。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协议文本及附件